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华审〔2026〕5号

## 关于国电电力五华龙狮殿风电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电电力五华龙狮殿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取得《关于国电电力五华龙狮殿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华环建函[2015]63号），截至目前尚未开工建设。因项目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且选址及建设方案进行了调整，现重新报批环评。本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风电场坐标范围：E115°28'~E115°31'之间，N23°22'~N23°26'之间），总占地33082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10kV升压站1座、8台单机容量为6.25MW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8台箱式变压器，同时配套建设杆塔、架空线路、电缆沟及场内道路等，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49.9MW，年上网发电量为100463.66MWh。升压站位于五华县龙村镇黄狮村龙狮殿抽水电站东侧200m处（中心坐标：

E115°30'25.83", N23°23'17.84" ) , 占地面积 478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30628.4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

项目代码: 2015-441424-44-02-80842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 我局原则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机械冲洗、道路洒水等, 生活用水采用临时旱厕,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运行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灌溉。

####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 工程机械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临时石方破碎厂采取密闭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 石料堆场采取防风抑尘网、喷淋降尘措施。运行期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集中至楼顶排放。

####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段, 禁止夜间施工, 在途经村庄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严管夜间生产。运行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风机和变压器的定期检查、维护。

####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优先回用修筑场内道路，不可回用部分清运至指定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运行期废变压器更换后由供应厂家回收处理，废变压器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分区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当地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置。

####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临时施工占地、弃渣场和临时堆土区进行土地平整，翻耕，及时绿化，恢复原貌。运营期及时进行生态保护和恢复，开展鸟类活动监测，风机上描绘对鸟类有警示作用的鹰眼，安装驱鸟器，叶片涂亚光涂料等，并预留部分资金用于后续生态恢复。

#### （六）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合理选用各种电气设备及金属配件，电气设备合理布置，增大主变与四周距离，减小因接触不良而产生的火花放电，主变压器外壳采取良好的接地措施。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控制限值。

####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系统,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故。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五华分局执法股，广东锐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